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相片

案由說明	相片
<p>案由：資訊館前「暫停 30 分鐘洽公停車位」增設案</p>	
<p>案由：學校停車格規則明確化及例假日開放學生使用之提案。</p>	

附件二

105學年度汽車違規及申訴分析表

統計期間：105. 8. 1-106. 2. 15

項目 汽車違規類別	違規單張數		受理申 訴筆數	裁定方式		申訴結果	
	張數	所佔%		委員裁定	單位裁定	通過	不通過
紅線停車	169	26.1%	2	0	2	0	2
教職員工專用停車位	219	33.8%	1	0	1	0	1
不繳費衝出	29	4.5%	0	0	0	0	0
人行道停車	37	5.7%	0	0	0	0	0
不依規定停車	140	21.6%	2	0	2	0	2
佔用專用車位	15	2.3%	2	0	2	0	2
限停30分鐘停車位	4	0.6%	0	0	0	0	0
其他違規事項	0	0.0%	0	0	0	0	0
黃線停車	26	4.0%	0	0	0	0	0
佔用殘障車位	8	1.2%	0	0	0	0	0
小計	647	100%	7	0	7	0	7

汽車違規佔總違規之 25.4%

105學年度機車違規及申訴分析表

統計期間：105. 8. 1-106. 2. 15

項目 機車違規類別	違規單張數		受理申 訴筆數	裁定方式		申訴結果	
	張數	所佔%		委員裁定	單位裁定	通過	不通過
不依規定位置停車	185	9.7%	6	0	6	4	2
紅線停車	89	4.7%	0	0	0	0	0
黃線停車	11	0.6%	0	0	0	0	0
有車證未黏貼	172	9.1%	5	0	5	2	3
無證機車	83	4.4%	6	0	6	3	3
洽公車位停車逾時(C棚)	1355	71.4%	31	21	10	8	23
機車證黏貼位置錯誤	4	0.2%	0	0	0	0	0
小計	1899	100%	48	21	27	17	31

機車違規佔總違規之 74.6%

附件三

國立交通大學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

年度：105學年度

統計期間：105.8.1~106.2.15

車輛種類	停車證類別	張數
汽車	教職員工停車證(有交大)	1,268
	教職員工停車證(無交大)	430
	教職員計次停車證	109
	學生長時停車證	530
	廠商長時停車證	265
	學生計次停車證	527
	在職專班停車證	356
	校友計次停車證	711
	貴賓汽車停車證	500
	臨時汽車入校車輛(每日)	約1,500
機車	教職員工停車證	694
	長時停車證 (校內廠商、校友)	523
	學生停車證	4,711
機車長距感應卡	教職員工	309
	學生	1,284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p>	<p>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p>	<p>未修正</p>
<p>二、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必須持有下列任一識別證，方得停放於本校指定區內，各類別識別證如下：</p> <p>(一) 汽車識別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 2、本校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3、本校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 4、本校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 5、本校學生計次汽車停車停車識別證。 6、本校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7、本校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 8、本校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9、本校貴賓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10、本校貴賓汽車停車識別證。 <p>(二) 機車識別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 2、本校學生機車識別證。 	<p>二、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必須持有下列任一識別證，方得停放於本校指定區內，各類別識別證如下：</p> <p>(一) 汽車識別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 2、本校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3、本校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 4、本校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 5、本校學生計次汽車停車停車識別證。 6、本校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7、本校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 8、本校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9、本校貴賓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10、本校貴賓汽車停車識別證。 <p>(二) 機車識別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 2、本校學生機車識別證。 	<p>未修正</p>

<p>3、本校長時機車識別證。</p> <p>4、本校臨時機車識別證。</p>	<p>3、本校長時機車識別證。</p> <p>4、本校臨時機車識別證。</p>	
<p>三、申請下列本校發行之各種識別證時，除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下列之停車規費。</p> <p>(一)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第一張規費每年一千八百元正；第二張起每張三千六百元。每位教職員以申請二張為限，如要申請第三張者請個案提出說明。研究助理或計劃助理汽車停車證限申請一張。</p> <p>(二) 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收費時段方式為每天二個時段；分別為七時至二十四時、二十四時至七時，每一時段以三十元計算。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p> <p>(三) 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四千五百元。本校學生停車識別證規費比照教職員工。</p> <p>(四) 學生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收費時段方式每天二個時段；分別為七時至二十四時、二十四時至七</p>	<p>三、申請下列本校發行之各種識別證時，除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下列之停車規費。</p> <p>(一)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第一張規費每年一千八百元正；第二張起每張三千六百元。每位教職員以申請二張為限，如要申請第三張者請個案提出說明。研究助理或計劃助理汽車停車證限申請一張。</p> <p>(二) 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收費時段方式為每天二個時段；分別為七時至二十四時、二十四時至七時，每一時段以三十元計算。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p> <p>(三) 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四千五百元。本校學生停車識別證規費比照教職員工。</p> <p>(四) 學生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收費時段方式每天二個時段；分別為七時至二十四時、二十四時至七</p>	<p>未修正</p>

<p>時，每一時段以三十元計算。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p> <p>(五) 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二千元正。其使用方式如下說明： 1、週一至週五每日十六時至二十四時、週六及週日為免收費時段。 2、其餘時段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證方式收費。</p> <p>(六) 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其收費辦法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識別證。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p> <p>(七) 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警於校門口逐日發放，計時收費。收費標準為半小時內免費，超過半小時不足一小時以三十元計，爾後以每半小時十五元計；以此類推計費。</p> <p>(八) 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內單位、場地外借單位及施工廠商等依需求預先購買，每張三十元。</p> <p>(九) 機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壹佰元；每人限申請一張。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p>	<p>時，每一時段以三十元計算。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p> <p>(五) 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二千元正。其使用方式如下說明： 1、週一至週五每日十六時至二十四時、週六及週日為免收費時段。 2、其餘時段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證方式收費。</p> <p>(六) 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其收費辦法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識別證。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p> <p>(七) 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警於校門口逐日發放，計時收費。收費標準為半小時內免費，超過半小時不足一小時以三十元計，爾後以每半小時十五元計；以此類推計費。</p> <p>(八) 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內單位、場地外借單位及施工廠商等依需求預先購買，每張三十元。</p> <p>(九) 機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壹佰元；每人限申請一張。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p>	
<p>四、領有身心障礙 <u>證明</u> 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臨時入校之車輛，憑 <u>有效期限內</u> 之相關證明文件免收</p>	<p>四、領有身心障礙 <u>識別證</u> 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臨時入校之車輛，憑相關證明文件免收停車費。</p>	<p>為避免此免費機制遭濫用，明確規定需持有效期限內之證件才可享有免收停車費。</p>

停車費。		
五、各單位承辦之研討會、大型活動或推廣教育培訓班之校外人員車輛採計次收費，或由承辦單位統一計次繳交。	五、各單位承辦之研討會、大型活動或推廣教育培訓班之校外人員車輛採計次收費，或由承辦單位統一計次繳交。	未修正
<u>六、領有有效執業登記證之計程車載乘本校教職員工生於入、離校時出示相關證件後得免收停車費。</u>	無	<u>1. 本點新增。</u> 2. 依 105. 5. 25 104 學年度第 3 次交管會案由四決議辦理。 3. 新增訂條文以明確規範計程車出入校園之費方式。
<u>七</u> 、下列特殊車輛經校警放行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但其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及垃圾車。	六、下列特殊車輛經校警放行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但其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及垃圾車。	點次變更。
<u>八</u> 、依本要點所繳之停車規費，除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外，悉數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七、依本要點所繳之停車規費，除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外，悉數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點次變更。
<u>九</u> 、本要點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提請本校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提請本校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 (修正草案)

83年5月11日(82)第4次校務會議訂定
84年4月26日(84)第20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5年6月19日(85)第20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8年5月14日(87)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年5月24日(90)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年4月18日(91)第2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5月27日(93)第2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22日(95)第2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7月3日(97)第2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4日(98)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15日(104)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

二、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必須持有下列任一識別證，方得停放於本校指定區內，各類別識別證如下：

(一) 汽車識別證

- 1、本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
- 2、本校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 3、本校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
- 4、本校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
- 5、本校學生計次汽車停車停車識別證。
- 6、本校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 7、本校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
- 8、本校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 9、本校貴賓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 10、本校貴賓汽車停車識別證。

(二) 機車識別證

- 1、本校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
- 2、本校學生機車識別證。
- 3、本校長時機車識別證。
- 4、本校臨時機車識別證。

三、申請下列本校發行之各種識別證時，除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下列之停車規費。

(一)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第一張規費每年一千八百元正；第二張起每張三千六百元。每位教職員以申請二張為限，如要申請第三張者請個案提出說明。研究助理或計劃助理汽車停車證限申請一張。

(二) 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收費時段

方式為每天二個時段；分別為七時至二十四時、二十四時至七時，每一時段以三十元計算。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

(三) 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四千五百元。本校學生停車識別證規費比照教職員工。

(四) 學生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收費時段方式為每天二個時段；分別為七時至二十四時、二十四時至七時，每一時段以三十元計算。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

(五) 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二千元正。其使用方式如下說明：

1、週一至週五每日十六時至二十四時、週六及週日為免收費時段。

2、其餘時段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證方式收費。

(六) 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其收費辦法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識別證。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

(七) 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警於校門口逐日發放，計時收費。收費標準為半小時內免費，超過半小時不足一小時以三十元計，爾後以每半小時十五元計；以此類推計費。

(八) 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內單位、場地外借單位及施工廠商等依需求預先購買，每張三十元。

(九) 機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壹佰元；每人限申請一張。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

四、領有身心障礙 證明 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臨時入校之車輛，憑 有效期限內 之相關證明文件免收停車費。

五、各單位承辦之研討會、大型活動或推廣教育培訓班之校外人員車輛採計次收費，或由承辦單位統一計次繳交。

六、領有有效執業登記證之計程車載乘本校教職員工生於入、離校時出示相關證件後得免收停車費。

七、下列特殊車輛經校警放行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但其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及垃圾車。

八、依本要點所繳之停車規費，除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外，悉數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提請本校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交通大學駕駛人交通違規申訴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讓汽、機車駕駛人對於本校駐衛警察隊所為之處置不服時能有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讓汽、機車駕駛人對於本校駐衛警察隊所為之處置不服時能有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二、本校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設成員三人以上 <u>七人以下，人數不得為偶數。成員分配為：職員及教師：5人、學生：2人</u> ，由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委員兼任， <u>為保持公正</u> ，屬駐衛警察隊之委員 <u>不得擔任</u> 。	二、本校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設成員三人以上，由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委員兼任，但屬駐衛警察隊之委員 <u>除外</u> 。	修改文字並增訂小組成員人數上限。
三、汽、機車駕駛人不服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所載之事項或 <u>處置時</u> ，得向駐衛警察隊 <u>提交申訴書轉呈</u> 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 <u>審議</u> 。 <u>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u>	三、汽、機車駕駛人不服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所載之事項或 <u>不服機車被拖吊</u> ，得經由駐衛警察隊向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 <u>提出申訴</u> 。	依現行執勤方式，將相關條文文字增修。
四、申訴應於 <u>三十日</u> 內以書面或 <u>電子郵件</u> 為之，逾期不予受理。因不可抗力，得向申訴小組請求延長上述期限。 (一) 申訴時應繳交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及申訴書，另得繳交佐證資料。 (二) 若申訴人非為受處分之當事人，需檢附受處分人之委託書	四、申訴應於 <u>十四日</u> 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因不可抗力，得向申訴處理小組請求延長上述期限。 (一) 申訴時應繳交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及申訴書 <u>(格式如附件一)</u> ，另得繳交佐證資料。 (二) 若申訴人非為受處分之當事人，需檢附受處分人之委託書。	1. 依《訴願法》第 14 條內容修改申訴日程。 2. 因應資訊科技普及，擬修改申訴書之提送方式並修改條文文字。
五、駐衛警察隊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訴案以書面方式送達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 (一) 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應於收到申訴案次日起十四日內做成結論，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延長十四日。 (二) 駐衛警察隊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 <u>申訴案件結果通知書(如附件二)</u> 以郵件	五、駐衛警察隊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訴案以書面方式送達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 (一) 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應於收到申訴案次日起十四日內做成結論，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延長十四日。 (二) 駐衛警察隊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 <u>申訴案結論</u> 以郵件或電子郵件方式寄	現行申訴結果均以電子郵件回覆，其程序不夠正式，擬增設「 <u>申訴案件結果通知書</u> 」以表單方式回覆，俾讓程序更臻完備。

或電子郵件方式寄出給申訴人。	出給申訴人。	
六、駐衛警察隊應執行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之結論。	六、駐衛警察隊應執行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之結論。	未修正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需轉呈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審議，得由駐警隊逕行查證後彙整轉呈總務長核示： (一) 違規事由明確無審酌之必要者，視為申訴無理由。 (二) 經申訴小組裁定過之同一案件，且無新事證提出者。	無	<p><u>1. 本點新增。</u></p> <p>2. 依 99. 6. 10 98 學年度第 3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案由三決議(節錄)：為簡化各委員審議申訴案件過程，對於違規事由明確之申訴案件，擬由駐警隊直接查證後彙整送總務長核示。如申訴人對於裁定結果仍有疑慮，則將案件依程序送交各小組委員審議。</p> <p>3. 現行條文未含上述執行方式爰依會議決議增訂條文。</p>
八、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之委員，於審議期限內未能完成表述意見者，視為放棄申訴案件審議權。審議案件已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四人)表述意見且有結果者，逕以當下結果做為裁決；若表述意見無結果者，則授權駐警隊新選派一位委員代為裁決。審議案件未達委員二分之一(三人)表述意見時，得由駐警隊另行指定委員重新審理之。	無	<p><u>1. 本點新增。</u></p> <p>2. 為避免委員因逾期未表述意見或意見無結果，延宕案件回覆期程，致申訴人抱怨及質問，爰增訂本條文。</p>
<u>九</u> 、本辦法經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七</u> 、本辦法經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交通大學駕駛人交通違規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98.05.05 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讓汽、機車駕駛人對於本校駐衛警察隊所為之處置不服時能有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設成員三人以上 七人以下，人數不得為偶數。成員分配為：職員及教師：5人、學生：2人，由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委員兼任，為保持公正，屬駐衛警察隊之委員 不得擔任。
- 三、汽、機車駕駛人不服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所載之事項或 處置時，得向駐衛警察隊 提交申訴書轉呈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 審議。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
- 四、申訴應於 三十日內以書面 或電子郵件為之，逾期不予受理。因不可抗力，得向申訴小組請求延長上述期限。
 - (一) 申訴時應繳交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及申訴書，另得繳交佐證資料。
 - (二) 若申訴人非為受處分之當事人，需檢附受處分人之委託書
- 五、駐衛警察隊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訴案以書面方式送達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
 - (一) 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應於收到申訴案次日起十四日內做成結論，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延長十四日。
 - (三) 駐衛警察隊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 申訴案件結果通知書(如附件二)以郵件或電子郵件方式寄出給申訴人。
- 六、駐衛警察隊應執行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之結論。
-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需轉呈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審議，得由駐警隊逕行查證後彙整轉呈總務長核示：
 - (一) 違規事由明確無審酌之必要者，視為申訴無理由。
 - (二) 經申訴小組裁定過之同一案件，且無新事證提出者。
- 八、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之委員，於審議期限內未能完成表述意見者，視為放棄申訴案件審議權。審議案件已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四人)表述意見且有結果者，逕以當下結果做為裁決；若表述意見無結果者，則授權駐警隊新選派一位委員代為裁決。審議案件未達委員二分之一(三人)表述意見時，得由駐警隊另行指定委員重新審理之。
- 九、本辦法經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交通大學汽、機車違規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名		車號		電話			
違規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單編號	
違規地點							
違規原因							
連絡地址							
E-mail							
申 訴 理 由							
裁 定 結 果							
收件人		申訴委員會		總務長			





後續回覆情形：

國立交通大學違規申訴案件結果通知書

通知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名		車號		電話	
違規日期				違規單編號	
違規原因				違規地點	
E-mail					
申訴人陳述					
受理案件單位陳述					
裁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裁定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事實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受理案件單位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案重複呈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訴人陳述		
其他意見：					
說明					
<p>一、前開裁定事項，如有未經審酌之新事證，而申訴人有不服者，應於三十日內具事證文書或其他資料提出再申訴，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申訴人於申訴案件不通過時，如尚未繳交違規費用者請於七日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者，駐警隊得依相關規定逕處。</p> <p>三、申訴案件通過並於申訴前已完成違規處理費繳交者，請攜本通知單、原繳費單據正本及退費申請表，至駐警隊(資訊館 2 樓) 辦理退費事宜。</p>					
承辦人：					
聯絡電話：					

環校汽車道增設減速墊示意圖

地點	現況相片	增設後示意圖
網球場旁路段		
羽球場、網球場旁路段		
校園往 A 棚、B 棚路段 (土木結構實驗室前)	